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646,798	454,565
銷售成本		(525,063)	(389,864)
毛利		121,735	64,701
其他收入	4	10,570	8,7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452	2,1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912)	(39,314)
行政開支		(26,790)	(19,4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5	3,075	(183,2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397	38,23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6	1,213,828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14,355	(128,180)
所得稅開支	7		
— 有關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之 企業所得稅之遞延稅項		(132,797)	—
— 其他		(9,081)	(2,570)
		(141,878)	(2,5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72,477	(130,75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39,622	(55)
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 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6,459)	—
分佔聯營公司之外匯差額		(3,922)	—
		<u>9,241</u>	<u>(55)</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181,718</u>	<u>(130,805)</u>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0,562	(130,398)
非控股權益		1,915	(352)
		<u>1,172,477</u>	<u>(130,750)</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9,661	(130,453)
非控股權益		2,057	(352)
		<u>1,181,718</u>	<u>(130,80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1.16港元</u>	<u>(12.9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68	62,49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6,380	277
聯營公司權益	5	1,482,925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04,332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459	1,459
		<u>1,632,371</u>	<u>271,2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9,197	67,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9,437	79,403
應收票據		4,075	3,5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5
持作買賣投資		48,705	60,6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90	81,003
		<u>307,104</u>	<u>292,3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5,697	112,024
應付票據	12	4,116	3,5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6	1,040
應付稅項		12,214	7,237
		<u>192,703</u>	<u>123,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401</u>	<u>168,4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6,772</u>	<u>439,7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8,556	3,175
		<u>1,608,216</u>	<u>436,6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231	202,231
儲備		1,403,928	234,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06,159</u>	<u>436,610</u>
非控股權益		<u>2,057</u>	<u>—</u>
總權益		<u>1,608,216</u>	<u>436,610</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sc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簡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s」）產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重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重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引致之 相應修訂之過渡性規定－於二零一零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二零零八年重訂本)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相應修訂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重訂本)採納之原則,即失去控制權將按公平值確認為出售及重新收購任何保留權益,經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相應修訂而予以延伸。至此,當失去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於前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並將任何相應之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此外,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已澄清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重訂本)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修訂應按未來適用法運用(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第46段應予追溯應用),而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

上述修訂已影響本年度內視作部份出售本集團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已於損益表中確認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1,213,828,000港元(即南通江海之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及就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作出調整)。倘本集團遵循原有會計政策,則分佔所保留37.5%權益之資產淨值會被視為成本,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視為聯營公司權益作會計處理。根據原有會計政策,南通江海之權益攤薄會確認為視作出售部份南通江海權益之收益,而換算儲備則會按比例撥入損益表。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年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增加792,745,000港元及每股78港仙,而聯營公司權益結餘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報告期末則分別增加925,701,000港元及132,797,000港元。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重訂本)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除非其他全面收益內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之呈列會增加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新訂準則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數額產生影響。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方可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重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重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惟可提早採納。然而，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實體倘欲選擇提早採納其餘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須同時採納全部五項準則。董事預計，該等準則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獲採納。董事尚無機會考慮採納該等準則的潛在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本集團根據所售產品之種類分為兩個營運分部，即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該兩類產品廣泛用於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及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之資料釐定。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一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34,092	312,706	646,798	–	646,798
分類間銷售	64,093	–	64,093	(64,093)	–
合計	<u>398,185</u>	<u>312,706</u>	<u>710,891</u>	<u>(64,093)</u>	<u>646,798</u>
分類溢利	<u>33,773</u>	<u>28,257</u>	<u>62,030</u>	–	62,030
利息收入					362
股息收入					1,88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9,529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2,522)
匯兌虧損淨額					(1,2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3,07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397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之收益					<u>1,213,8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14,355</u>

二零一零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73,182	181,383	454,565	–	454,565
分類間銷售	<u>34,890</u>	<u>–</u>	<u>34,890</u>	<u>(34,890)</u>	<u>–</u>
合計	<u>308,072</u>	<u>181,383</u>	<u>489,455</u>	<u>(34,890)</u>	<u>454,565</u>
分類溢利	<u>16,541</u>	<u>4,533</u>	<u>21,074</u>	–	21,074
利息收入					139
股息收入					3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4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363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6,662)
匯兌收益淨額					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183,2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38,23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8,180)</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未分配之行政成本、匯兌差額淨額、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對外銷售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於分類溢利之計量：

二零一一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 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18,041	5,035	23,076	179	23,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5)	–	(155)	–	(155)
呆賬撥備	2,202	1,777	3,979	–	3,979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7,170	(3,048)	4,122	–	4,122

二零一零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 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25,143	5,242	30,385	178	30,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2)	1	(221)	–	(221)
呆賬撥備	2,266	3,741	6,007	–	6,007
陳舊存貨撥備	7,914	1,039	8,953	–	8,953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83,595	137,516	7,048	7,094
中國其他地區	88,277	70,333	139,356	56,942
日本	78,032	66,057	–	–
美國	71,508	50,805	–	–
台灣	59,772	22,094	–	–
德國	47,623	23,979	–	–
其他歐洲國家	82,675	45,047	303	192
其他亞洲國家	30,737	22,413	–	–
其他國家	4,579	16,321	–	–
	<u>646,798</u>	<u>454,565</u>	<u>146,707</u>	<u>64,22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並無客戶於兩年內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62	13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888	349
模治具收入	3,969	4,087
殘次品銷售	2,388	1,570
其他	1,963	2,638
	<u>10,570</u>	<u>8,783</u>

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中國上市	1,423,811	—
非上市	245,410	245,410
分佔收購後業績、其他全面收益及已確認減值虧損	<u>(186,296)</u>	<u>(245,410)</u>
	<u>1,482,925</u>	<u>—</u>
已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1,923,458</u>	<u>—</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8,473	(183,254)
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僱員之退休金所作供款（附註）	<u>(25,398)</u>	<u>—</u>
	<u>3,075</u>	<u>(183,25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的金額25,398,000港元乃與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南通江海之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之退休金供款，以表彰彼等為南通江海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作之貢獻有關。退休金由一名獨立於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之信託人持有，並將僅作為南通江海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謀取退休福利之用。

6.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南通江海之50%權益，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由於南通江海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其股份其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由50%攤薄至37.5%，導致南通江海之地位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保留37.5%權益，以公平值按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每股人民幣20.5元計算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此項交易導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並計算如下：

	千港元
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1,423,811
減：於南通江海之地位由共同控制實體 轉變為聯營公司當日之投資之賬面值	(236,442)
加：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26,459</u>
視作出售之收益	<u><u>1,213,828</u></u>

本集團承諾於南通江海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出售其於南通江海之任何部份或全部權益。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866	—
其他司法權區	<u>4,626</u>	<u>658</u>
	<u>6,492</u>	<u>65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u>5</u>	<u>—</u>
遞延稅項		
年內開支	<u>135,381</u>	<u>1,912</u>
	<u><u>141,878</u></u>	<u><u>2,570</u></u>

8.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10,112	10,112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末期－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	20,223	10,112
特別－每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零)	30,335	—
	50,558	10,112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1,011,155,171股(二零一零年：1,011,155,171股)計算。

由於年內及截至報告日末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349	35,710
在製品	14,696	18,447
製成品	26,152	13,510
	79,197	67,667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316	74,511
其他應收款項	2,868	2,616
按金	8,359	1,279
預付款項	4,894	997
	<u>109,437</u>	<u>79,403</u>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記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8,375	37,833
31至60天	21,199	21,379
61至90天	17,389	13,815
91至120天	6,353	1,484
	<u>93,316</u>	<u>74,51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條件。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約18,0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78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結算記錄，該等結餘將可收回，故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金額為18,0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78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到期日計算逾期1至30天。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102	18,651
匯兌調整	238	8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979	6,007
已撤銷金額	(5,932)	(2,639)
年終結餘	<u>20,387</u>	<u>22,102</u>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20,3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102,000港元），乃為持續拖欠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810	57,769
應計費用	57,708	37,294
其他應付款項	50,295	20,505
	179,813	115,568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697	112,024
應付票據	4,116	3,544
	179,813	115,5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聯營公司僱員之應付退休金款項，金額為25,398,000港元（如附註5所述）。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25,059	21,039
31至60天	14,953	13,888
61至90天	17,506	11,438
91至120天	6,659	6,461
120天以上	7,633	4,943
	71,810	57,76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64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7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30,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之營業額由273,000,000港元增加約61,000,000港元至334,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181,000,000港元增加約132,000,000港元至313,000,000港元。在本年度中，集團面對勞動力成本上升，材料供應緊張以及材料價格的輪翻上漲之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調整經營策略、優化產品組合及調高售價。在生產方面，本集團亦改善生產良率及提高工人生產效率，因此，本集團核心顯示器業務之業績也錄得顯著改善。如收入及分類資料所示，液晶體顯示器由去年17,000,000港元增加溢利17,0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34,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則由去年5,000,000港元增加溢利23,0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28,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00,000港元)，增加57,000,000港元或88%。毛利率為19%(二零一零年：14%)，上升5%。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開發新產品、優化產品組合和提高生產效率所致。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增加。

其他收益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收入及公平值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之7%(二零一零年：7%)。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與期內業務推廣費用、運輸費及員工成本上升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00,000港元)，增加金額為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 之投資

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南通江海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年內，南通江海以發行A股方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籌集人民幣778,000,000元新資本，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於首次公開招股，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收益（扣減相關遞延稅項）約1,081,000,000港元。首次公開招股之後，南通江海成為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聯營公司。

南通江海利用這些新籌資本擴大工業類電容器產能及設施，以及提升研發能力，旨在擴大市場覆蓋率，從而鞏固其在國內電容器產業的領導地位。

年內，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000,000港元），此乃已扣除本集團對南通江海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之退休金（「退休金」）供款約25,000,000港元。為感謝南通江海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對成功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所作出之貢獻，本集團連同南通江海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以南通江海僱員為受益人作出一次性退休金供款。首次公開招股之後，南通江海之身份已有所變化，本集團在首次公開招股前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27,000,000港元，其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項目下，而本集團在首次公開招股後分佔其溢利（扣除本集團向退休金所作之供款後並不顯著）反映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項目下。

年內，南通江海透過提高工業類電容器的銷售額及提升技術與市場整合能力，以進一步做好產品結構。因此，儘管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攀升，但南通江海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仍較去年大幅增長。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昆山維信諾」) 之投資

本集團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為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生產及銷售企業，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的投資賬面值於兩個報告期末均已全面減值。

本年度，昆山維信諾與本集團另一家聯營公司北京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維信諾」）之間的股權重組已完成，重組後，北京維信諾成為昆山維信諾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維信諾將重點進行有機發光顯示器的研發，而昆山維信諾將重點進行有機發光顯示器生產及銷售。

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仍不穩定，而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和人工成本將仍處於較高水平。管理層充分認識到面臨的各種困難和挑戰，故管理層(1)在市場方面，延續目前的市場策略，即致力向高檔產品發展，爭取高端客戶，調整定價使客戶分擔一定的生產成本上漲的壓力；(2)在生產方面，繼續採取措施提高生產良率和人力資源的效率；(3)在生產設施方面，增加資源投放，提高生產力及產能；(4)在研發方面，根據市場變化和要求，研製高品質的產品；及(5)在財務管理方面，維持穩健財務政策，保持健康之現金流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由於歐美經濟仍然不明朗及中國採取緊縮經濟措施可能使經濟增長速度減慢，故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來年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持謹慎態度。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939,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331,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1,60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計為約1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已經用於發行信用證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平衡不同幣別之資產負債，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亦無抵押或質押其資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6%	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4%	26%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7%	7%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21%	19%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零），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eebo.com.hk>)。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GBS*，太平紳士、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